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海英:

本院受理的原告常燕与被告海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宁0104民初17090号民事判决,判决如下:被告海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常燕支付货款13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591.5元;并由你负担案件受理费140元,公告费200元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共享法庭41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